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三章 登记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换电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非机动车车位施划，停车秩序规范，废旧车辆清理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且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本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参与制定车辆与服务的相关标准、目录以及规范；代表行业反映意见建议；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行业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非机动车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单位内部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情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

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七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以及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依法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且标注认证标志。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纳入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在本市销售、登记上牌、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与公布的产品目录信息一致。

前款规定的目录可以委托非机动车行业协会组织编制。

鼓励销售适合本市道路交通条件的小型化、轻便化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和产品目录相符合；不符合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市对超过生产日期五年的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安全性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更换。

各区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就近便利的原则，确定安全性评估网点，并且向社会公布。

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性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鼓励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应当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不同种类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为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安全管理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共享相关安全监测信息。

**第三章 登记**

**第十四条** 下列非机动车经登记，取得本市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一）电动自行车；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其他非机动车。

**第十五条** 申请非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且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凭证等车辆来历证明以及车辆合格证等相关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说明车辆用途，并且对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申请材料齐全有效、车辆查验合格的，当场登记并且免费发放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对用于互联网租赁以及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核发专用号牌。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六条** 已经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应当按照规定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或者转让登记。

电动自行车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互联网租赁以及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已经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遗失、灭失、损毁、退车或者不再使用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撤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转让、注销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配合将涉及该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因变更、转让、撤销、注销登记或者换领、补领而失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行驶证、号牌；未收回的，公告作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车辆登记信息系统，推进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化和电子识别芯片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依法通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的，其固定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带牌销售、网上办理等方式，为市民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非机动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并且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

（一）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

（三）人力三轮车；

（四）畜力车；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非机动车。

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持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历证明，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畜力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禁止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非机动车，以及滑板车、平衡车、电动轮椅车等器械、装置、工具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下列通行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行驶速度的规定；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标线的，不得超过限制时速行驶。

（二）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不得有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且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四）不得逆行。

（五）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等待信号灯时，在非机动车停止线外或者待驶（转）区内顺序等候。

（六）进出、穿越道路时，让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通过交叉路口时减速慢行。

（七）同向行驶的车辆应当顺直行驶，超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不得突然猛拐或者在其他车辆之间穿行。

（八）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九）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十）驾驶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十一）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十二）不得醉酒驾驶。

（十三）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十四）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十五）不得骑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以及其他特殊类型的自行车。

（十六）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滞留。

（十七）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开展竞技性、规模性骑行活动。

**第二十三条** 驾驶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破坏。

（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号牌，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行驶证、号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二）保持车辆的制动、鸣号、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正常。

（三）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可以在驾驶人座位后部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四）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并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乘员头盔。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非机动车限速、禁行等交通标志、标线。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加装电动机和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电池等动力装置。

（三）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四）改装、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照明装置、高分贝喇叭等装置或者设备。

（五）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改装、加装行为。

禁止销售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禁止驾驶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

**第二十七条** 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以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道路施划等临时设置为补充；鼓励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且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居住区、公共建筑、轨道交通车站等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考虑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依照有关规划和标准明确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的建设规模。

**第二十九条**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以及规划许可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

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既有停车设施不能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场所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根据需要设置相对集中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车和充电设施。鼓励单位内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产权单位以及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充换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安全监测数据上传至充电设施运营监管平台。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对充换电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或者告知建设、运营单位处理；对无法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能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组织建设、运营单位实施升级改造。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放设施设置规范和标准。

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施划和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车设施。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存车标识标线以及停放架、遮雨棚等设施，建立并且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履行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废旧车辆清理等职责。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公示收费价格、经营管理单位以及监督电话，并且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一）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二）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市将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范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对违法停车行为依法予以劝阻、制止、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停放、放置以及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居住建筑。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实施总量调控。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等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履行下列监管和服务职责：

（一）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范和标准。

（二）建立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行业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建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制度。

（四）设置、协调允许停放区域、禁止停放区域，对禁止停放区域实行目录管理。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且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一）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数量调控要求投放车辆，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依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二）按照要求将车辆动态总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总量、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车辆停放位置信息、运维人员以及车辆实时动态信息、电池动态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

（三）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和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应当申领和悬挂专用号牌，实行集中充电、分散换电模式。

（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车辆允许停放和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六）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且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七）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

（八）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车辆。

（九）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将押金、预付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应当及时退还。鼓励不收取注册用户押金。

（十）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市邮政管理、商务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的监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二）指导行业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三）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快递、外卖等行业车辆管理办法，明确车辆性能以及上牌、检测、日常管理等具体要求。

（四）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对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行业管理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指定。

**第三十九条** 使用非机动车提供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和专用号牌车辆的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企业文明交通行为守则，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专用号牌车辆信息档案以及管理制度，规范专用号牌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保持车辆及其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三）明示从业人员的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定期对驾驶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四）结合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故情况，完善奖励惩戒机制。

（五）监督从业人员使用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规范停放车辆和进行安全充电，保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提高企业偿付能力。

（七）协助邮政管理、商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平台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算法备案手续，制定算法规则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充分考虑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合理确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定期开展算法审核、评估、验证，动态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依法、安全、文明驾驶。

鼓励使用非机动车提供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企业为从业人员统一配发车辆。

**第四十条** 使用非机动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驾驶人和车辆管理制度及信息档案，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调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或者销售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登记，收回行驶证、号牌，并处二百元罚款。

已经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或者登记信息变更，未按照规定在三十日内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非机动车，并且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未登记的非机动车、禁止上路的非机动车，或者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届满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已经登记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遮挡、污损、破坏号牌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以及其他车辆行驶证、号牌的，对行驶证、号牌予以收缴，处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车辆，但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予以收缴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参与占用道路开展竞技性、规模性骑行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组织者、参与者停止违法行为，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对组织者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款规定，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经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备案、投放车辆或者将相关信息接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车辆投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车辆投放，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邮政管理、商务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通知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非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非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驾驶人按照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发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调查处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非机动车。

电动自行车有五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按照登记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手机短信、邮寄等方式通知后三十日内，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暂扣车辆行驶证一个月，并对违法记录进行处理，暂扣期间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暂扣期间继续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禁止上路的非机动车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